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提供平台服務及虛擬資產交易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於2026年1月2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GE及QUL與大聖證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i)BGE將向大聖證券提供平台服務；(ii)大聖證券將於該平台上提出交易／報價要求；及(iii)QUL將於該平台提出要求後(於收到交易／報價要求後)於協議期限內不時在該平台上透過BGE與大聖證券進行虛擬資產交易，惟須受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聖證券由大聖集團全資擁有，而大聖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連先生擁有94%權益。大聖證券為連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超過5%，且年度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建議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連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張國仁先生及林琳女士)，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6年2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8日之公告。於2025年6月17日，BGE獲證監會授以下牌照：(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及(ii)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K(1)條提供營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服務的牌照。

作為本集團發展金融科技平台業務計劃的一部分，BGE營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該平台支援進行特定虛擬資產(如比特幣、以太坊、泰達幣(USDT)及美元穩定幣(USDC))的交易(包括平台內交易及場外交易)，並提供平台相關服務。QUL作為BGE的客戶，擔任BGE的流動性供應商之一，以促進並確保該平台上虛擬資產交易及時結算，同時分散及減輕任何交易對手風險。

框架協議

於2026年1月2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GE及QUL與大聖證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i) BGE將向大聖證券提供平台服務；(ii)大聖證券將於該平台上提出交易／報價要求；及(iii)QUL將於該平台提出要求後(於收到交易／報價要求後)於協議期限內不時在該平台上透過BGE與大聖證券進行虛擬資產交易，惟須受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月20日

訂約方： (i) BGE；
(ii) QUL；及
(iii) 大聖證券。

協議期限

框架協議之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計，並持續至202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平台服務

服務

作為該平台營運商，BGE將不時在協議期限內，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非獨家方式向大聖證券提供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相關服務，以促進該平台上的虛擬資產交易(包括平台內交易及場外交易)。

大聖證券作為BGE的客戶，將不時於該平台上發出交易／報價要求，以進行虛擬資產交易。

平台服務費

有關平台服務之平台服務費之收費率應為交易金額之0.03%至0.25%(由BGE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收費率應始終符合BGE不時向客戶提供之現行費率範圍。

平台服務費由BGE與大聖證券基於公平交易原則，並依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與BGE依據其現行定價政策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服務費相若）。

虛擬資產交易

作為流動性供應商，QUL將不時在協議期限內，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當該平台提出要求後（當收到交易／報價要求後）以非獨家方式於該平台上透過BGE與大聖證券（代表其客戶）進行虛擬資產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大聖證券之間並無任何歷史交易，涉及本集團向大聖證券提供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服務，或本集團與大聖證券於該平台進行虛擬資產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就協議期限內(i)大聖證券就平台服務應向BGE支付之平台服務費最高金額；及(ii)虛擬資產交易之最高交易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表：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美元	截至 2027年 6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截至 2028年 6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截至 2028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美元
平台服務費	710,000	2,130,000	4,260,000	2,840,000
虛擬資產交易	284,000,000	852,000,000	1,704,000,000	1,136,000,000
合計	284,710,000	854,130,000	1,708,260,000	1,138,840,000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虛擬資產交易之平台服務費正常市場費率，約為交易金額之0.03%至0.25%，而0.25%用於估計最多平台服務費；
- (b) 大聖證券(代表其客戶)於2025年3月至2025年11月期間的九個月內，在獨立第三方營運的香港其他類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虛擬資產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213,182,000美元，以及大聖證券的年化交易量約284,000,000美元；
- (c) 於框架協議期限內，大聖證券(代表其客戶)對平台服務的需求預期將會增加；及
- (d) 參考香港其他類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於2022年至2024年的交易量約87%至708%的複合年增長率，於框架協議期限內，虛擬資產交易的交易價值的預期增長率約為按年100%；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已採用以下假設：

- (a) 假設泰達幣(USDT)及美元穩定幣(USDC)等虛擬資產之現行市場價格於框架協議期限內將保持穩定；及
- (b) 假設大聖證券於該平台進行之所有交易均為與QUL進行之虛擬資產交易。

內部控制政策

釐定平台服務費費率之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在與大聖證券簽訂框架協議及任何標準客戶協議之前，本集團將取得並審閱BGE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範圍，以確保根據框架協議及任何標準客戶協議向大聖證券收取的服務費，符合BGE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範圍。
2. BGE與大聖證券同意，當BGE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修訂定價政策導致平台服務費產生變動時，大聖證券同意接受相關服務費之調整，使依據框架協議及任何標準客戶協議向大聖證券收取之服務費，符合BGE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範圍。

有關虛擬資產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在向大聖證券提供任何報價並於該平台上與其進行虛擬資產交易前，QUL將核實向大聖證券就相關虛擬資產所報之買入價與賣出價(視情況而定)，並將該價格與現行市場價格及向BGE其他客戶(作為獨立第三方)所報之類似虛擬資產價格進行比對，以確保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條款乃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取或提供之條款。

監控建議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日監控平台服務及虛擬資產交易，以確保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2.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供平台服務及虛擬資產交易的最新進展。
3. BGE與大聖證券同意，若根據框架協議就平台服務已產生且應付之平台服務費金額預期將超過建議年度上限，BGE保留權利並有權基於其絕對及唯一酌情權，暫停或終止向大聖證券提供之平台服務。

4. BGE與大聖證券同意，若根據框架協議條款，虛擬資產交易已產生且應付之金額預期將超過建議年度上限，QUL保留權利並有權基於其絕對及唯一酌情權，暫停或停止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
5.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年度確認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框架協議所載規管該等交易的條款，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定價政策及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BGE

BGE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交易平台業務。

BGE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BGE亦持有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K (1)條下的牌照，可提供營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服務。

QUL

QUL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複雜金融工具及虛擬資產的自營交易。

大聖證券

大聖證券由大聖集團全資擁有，而大聖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連先生擁有94%權益。

大聖證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諮詢及包銷服務。

大聖證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此外，大聖證券已獲證監會批准升級其現有的第1類牌照，以透過在證監會持牌平台上開立綜合賬戶的安排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在新加坡共和國提供工程業務；(ii)金融科技平台業務；及(iii)交易及資產管理業務。

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使本集團得以靈活地向大聖證券提供平台服務，並在該平台上透過BGE與大聖證券(代表其客戶)進行虛擬資產交易。經考慮(i)於2025年3月至2025年11月的九個月期間內，大聖證券(代表其客戶)於獨立第三方於香港營運之其他類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虛擬資產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約為213,182,000美元；(ii)於香港的投資者普遍對虛擬資產的興趣有所增加；及(iii)近年香港虛擬資產交易的交易價值顯著增長後，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將有助本集團發展其金融科技平台業務並拓展其收入來源。

鑑於上述理由及裨益，加上現行的內部監控措施，董事(不包括(i)連先生，彼須放棄投票；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作出判斷)認為，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連先生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連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聖證券由大聖集團全資擁有，而大聖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連先生擁有94%權益。大聖證券為連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超過5%，且年度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建議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連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張國仁先生及林琳女士)，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6年2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打擊洗錢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GE」	指	Hong Kong BG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K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框架協議的生效日期，即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的框架協議，由BGE、QLU及大聖證券就平台服務及虛擬資產交易而訂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且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者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聖證券」	指	大聖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聖集團」	指	大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連先生」	指	連浩民先生，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平台」	指 由BGE營運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支援比特幣、以太坊、泰達幣(USDT)及美元穩定幣(USDC)等虛擬資產交易(包括平台內交易及場外交易)
「平台服務費」	指 BGE同意就平台服務收取且大聖證券同意就平台服務支付之服務費金額
「平台服務」	指 BGE向大聖證券提供該平台及相關服務，以促進虛擬資產於該平台上的交易(包括平台內交易及場外交易)
「建議交易」	指 根據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平台服務及虛擬資產交易的統稱
「QUL」	指 Quality Un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協議期限」	指 框架協議之期限，即自生效日期起直至202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虛擬資產交易」	指 QUL及大聖證券於該平台上透過BGE進行的虛擬資產的交易(包括平台內交易及場外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K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何英傑

香港，2026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連浩民先生及許利發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鄭耀武先生及林凱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張國仁先生及林琳女士。